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飛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曜隆

被告 賴家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影本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55號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  
02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洪靖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